

115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彙整表

115年5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項目	開設單位	層級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數	主辦系(所)	合開單位	課程介紹	AI相關	實質跨域	跨域修讀規定(參考)
1	教育學院	校級	智慧教育與大數據跨領域學分學程	13	教育學院	通識中心、不分系、數教系、數位系、資統所	本學程旨在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課程採階層化設計，分為基礎、中級與進階三個層級，引導學生從理論基礎跨入實務開發。	是	是	該學程之智慧教育與大數據跨領域課程，學生須修畢13學分，其中包含： 1. 基礎課程：必修4學分由通識中心及教育學院開設。另不分系選修課程至少修畢3學分。 2. 中級課程：由不分系及數教系開設，至少修畢3學分。 3. 進階課程：由不分系及資統所開設，至少修畢3學分。
2	教育學院	校級	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教育學系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數位內容學系	本學程整合本院與理學院的師資專業特色和設備，培養學生設計與推廣數位教材教具設計之特色人才，以增強教育學院學生之就業率與競爭力。	是	是	該學程之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課程，學生須修畢12學分，其中包含： 1. 基礎知能：至少修畢4學分，包括「數位教學」及「教學原理」課程；修習他系或其他教學單位所開設之相對應課程，經審核後得予採認。 2. 數位教材教具設計：由教育學系與數位系共同開設，至少修畢8學分。
3	教育學院	院級	適應體育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本學程旨在培養適應體育教學之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是	該學程之適應體育跨領域課程，學生須修畢12學分，其中包括：特教系2學分、體育系3學分之核心課程必修5學分；另修讀教學實務課程至少 7 學分。
4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院級	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美術系 文創系	美術系、文創系	本學程旨在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基礎之有文創品牌設計與圖像敘事的跨域能力，擬增設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		是	該學程之文化品牌規劃與設計跨領域課程，本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由美術系與文創系共同開設；學生須分別修讀美術學系與文創系課程至少兩門課，且修習學分數至少須達12學分。其中「田野調查與設計」為文創學系必修課程。
5	人文學院	院級	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17	英語系	國企系	本學程以增加學生英語能力與商務相關知識為宗旨，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是	該學程之國際商務跨領域課程，學生須分別修讀國企系及英語系課程共17學分，包括： 1. 國際企業學系課程：自國際企業學系開設之9門必、選修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課程。 2. 英語學系 (1) 3學分課程：從5門課程中(財經英文、跨文化溝通、英語商務溝通、英語商務簡報、新聞英文)，至少修習2門課程。 (2) 2學分課程：從3門課程中(初階日文(一)、初階西班牙文(一)、初階法文(一))，至少修習1門課程。
6	理學院	校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	35	理學院	本校(科教系、數教系、資工系)； 外校(中興大學)	為培養半導體產業所需之人才，設計半導體製程概論、線性代數等基礎課程，至少修畢32學分，其中學程必修30學分；選修至少2學分；另有固態物理導論等進階課	是	是	本身即為產學合作、跨校課程。
7	理學院	校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智慧製造增能學分學程	33	理學院	本校(資工系、數教系、數位系)； 外校(中興大學、雲科大、逢甲大學)	為培養半導體產業智慧製造領域所需之人才，設計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概論等必修課程，至少修畢6學分；必修選修課程有6大領域選3，至少修畢9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八領域選6，至少修畢18學分。	是	是	本身即為產學合作、跨校課程。
8	理學院	院級	科學暨數學玩具與遊戲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科教系	數教系、數位系、資工系	本學程整合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學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師資專業特色和設備，以培養學生設計與推廣科學玩具、網頁設計以及數學遊戲之特色人才，以增強本院學生之就業率與競爭力。		是	該學程之科學暨數學玩具與遊戲跨領域課程，課程規劃分為三類，學生須修習至少12學分，每類課程應至少修畢一門，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必修科目。 課程包含： 1. 基礎課程：至少修畢9學分，其中包含學程必修6學分及選修至少3學分。 2. 數位設計：至少修畢3學分。 3. 產業行銷課程：至少修畢3學分。
9	理學院	院級	AI+STEAM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數位系	資工系、數教系、科教系	本學程整合本校理學院的師資專業特色和設備，以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將AI融入STEAM領域之特色人才，增強本院學生之就業率與競爭力。	是	是	該學程之AI+STEAM跨領域課程，學生須修習至少12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之必修科目。課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為原則，各課程類別均應至少修習一門，修課規定如下： 1. 基礎必修課程：至少修畢6學分。 2. 應用課程：至少修畢6學分。